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82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偉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對被告申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兩造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契約書）第二十六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麗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雨萱